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招生的导师必须符合《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其中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全面履职履责是首要条件。

 导师原则上应按照法定退休年龄提前3年停止招收研究生。两院院士可不受导师招生年龄限制。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求，业绩突出的超龄导师可提出年度招生申请， 年龄在57周岁至62周岁之间的导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招生当年的8月31日），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并同意，提交研究生院审批，经同意后可参加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年龄超过62周岁的导师，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并同意，须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同意后可参加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审；超龄导师招生所需指标原则上应在培养单位原招生规模内解决。

（1）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的导师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及以上课题至少1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上。或主持到帐经费100万以上的横向课题。

（2）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导师近三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的科研经费累计达10万元以上。招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的导师须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职称。导师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时，基本条件可适当放宽。